

政府采购

东兰县东兰镇周塘至巴盆道路建设工程

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：HCZC2026-C2-240013-YZLZ

采购人：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：广西易跃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 同 协 议 书

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东兰县东兰镇周塘至巴盆道路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广西易跃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东兰县东兰镇周塘至巴盆道路建设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:东兰县东兰镇周塘至巴盆道路建设工程位于东兰县城区范围内,起点于榕树街大榕树附近,终点于职业中学大门连接线与东兰至委荣公路交叉路口,全长1143米(主线922米,支线221米),道路白改黑工程共830米,新建路基313米,8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,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、路面、涵洞、路线交叉、交通及沿线设施工程,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
(3) 投(竞)标函及投(竞)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零角壹分（¥1188200.01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韦荣奎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周成麟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20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中附件的主要施工机具和人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完毕，在上述进场日期后10天内，若承包人仍未将相应的设备和人员进场到位则属承包人违约，业主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，并按合同通用条款第22款执行。

10. 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；

11. 开工预付款金额：本项目无开工预付款。

12. 质量保证金金额：项目交工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缴纳3%工程质量保证金。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，质保期满后，无质量缺陷问题的，发包人15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，如有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13.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：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。付款比例为：按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已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%进行支付，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80%；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，总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0%；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财政局审计或第三方审计结算完成后，同时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凭证后，发包人按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%。

14. 对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合理的单价，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，业主有权对不合理的单价进行调整，合同总价不变。

15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6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广西易跃达建筑工程有
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吉成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韦庄

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东兰县五峰路 117 号

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
东兰县城拉同桥头水
泥厂旧路西侧铜鼓收
藏馆 202 室

邮 编：547400
电子邮箱：
电 话：0778-6322879
传 真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邮 编：547400
电子邮箱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
